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就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舉行簡介會  
(2009年2月16日上午11時)

1. 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的簡介會。
2.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我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向特首呈交了第二份周年報告，即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報告涵蓋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情況。我希望藉著今天的簡介會向大家講解報告書的內容，並在不會對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的大前提下，盡量回答大家的問題。
3. 我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時依法而行，並進行檢討，確保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完全遵守條例、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

則、以及各訂明授權內載條件的規定。該四個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處及廉政公署。

## 授權數目

4. 在報告期間，共發出了 1,785 項訂明授權(包括新授權及續期授權)，當中有 1,525 項屬截取的法官授權、134 項屬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以及 126 項屬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即由執法機關內指定的授權人員批予的授權)。該等授權中包括 23 項超過五次或以上的續期。

5. 在報告期間，遭拒絕授權的申請共有 33 宗(包括 31 宗截取的申請及兩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申請遭拒絕的原因，請參閱報告第二章第 2.6 段及第三章第 3.3 段。

6. 在報告期間，沒有緊急授權的申請。

7. 於 2007 年，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士共有 661 人。

### 法律專業保密權

8. 條例明確說明在授權及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時，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必須審慎處理。我在報告第五章的起首部份詳列了條例如何保護和處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而實務守則亦規定執法機關須通知我任何相當可能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行動，以及其他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我在收到部門通知後，可採取行動，包括覆檢專責小組交給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核實其中沒有包含任何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9. 在報告期間，我收到四份涉及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報告。全部來自廉政公署。

10. 第一宗個案是確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發生在 2007 年 2 月，部門認為情況出現實質轉變而向小組法官以 REP-11 表格報告此事，小組法官因而撤銷有關的授權，但保安局及部門認為小組法官沒有權在此情況下撤銷授權，因此不認為在 11:15 時授權遭撤銷至 13:00 時停止接駁這段期間屬沒有授權的截取。部門因此認為不宜按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違規報告。雖然部門最終於 2008 年 1 月 10 日根據條例的第 53 條提交事件的詳細報告，但由於記錄已經銷毀，我無法核實是否一如報告所指，已在授權撤銷當日的 11:25 時停止聆聽，又是否已經剔除所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沒有發送給調查人員。

11. 在第二宗個案，小組法官在考慮了部門提交的情況出現實質轉變的 REP-11 報告後，批准授權繼續。雖然我要求部門保留有關的記錄，但部門卻將之銷毀，因此我不能肯定部門在 REP-11 報告中是否如實反映有關的談話內容，因此不能斷定此個案的性質是否屬確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2. 至於第三及第四宗個案，並無顯示確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3. 這四宗個案的檢討詳情載於報告的第五章。
14. 我注意到，條例和實務守則，並無提及對在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情況下在某些實踐方面應如何處理的詳情。在處理上述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時，也突出了若干值得考慮的事項，如監聽的程度；應否容許主管人員聆聽，以確定或駁回監聽人員的

看法或理解；小組法官是否有權聆聽以決定如何處理授權；專員應否聆聽以履行其檢討職能；專員是否有權要求保存包含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記錄成果，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若然，他可以要求的最長保存期限是多久；以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可用作偵查罪行？有關這些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報告第五章第 5.82 至 5.100 段。保安局已獲告知這些事項，並會在 2009 年全面檢討條例時一併考慮。

### 新聞材料

15. 在報告期間，我沒有收到關於取得新聞材料的報告。

### 根據條例第 43 條的審查申請

16. 在 2007 年，共接獲 27 宗審查申請，其中一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另一宗則

在我的職能範圍之外。至於其餘 25 宗申請，當中有八宗屬懷疑截取個案，五宗屬指稱監察個案，其他 12 宗則同時涉及兩者。我對這 25 宗申請進行審查，判定其中 24 宗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用書面形式把結果通知各申請人。根據條例，我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至於餘下的個案，在撰寫報告時仍未處理完畢。

### 根據條例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

17. 在 2007 年，我曾根據條例第 48 條向一名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其間涉及未獲訂明授權的截取行動。該次未獲授權的截取，是由於執行截取時出現錯誤，以致除依據訂明授權截取的設備外，還有另一設備被截取。在撰寫本報告時，這個案仍未完結。詳情請參閱報告第六章及第七章第 7.63 至 7.81 段。

18. 在處理此個案時也凸顯了一些問題，例如：如何確定誰是「有關人士」？在第

48(1)(a)條，「進行期間」一詞的意思是什麼，是指明日期(例如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5 日)還是指一段時間(例如 5 天)? 條例第 48 條就我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施加若干約束和限制，如我完全依據條例而行，我可能無法找出誰是有關人士，而有關人士亦可能無法為尋求繳付賠償金的命令向我作出有意義的書面陳詞。下次修訂條例時應研究執行第 48 條的困難。

### 違規個案

19. 在報告期間，我收到由執法機關首長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五宗違規報告，涉及四宗第 2 類監察個案及一宗截取個案。

- (1) 個案 1：沒有根據第 57 條作出終止秘密監察報告。在此個案，有兩名執法機關人員遭口頭勸誡的紀律處分。



- (2) 個案 2：在訂明授權所指明處所以外的地方進行第 2 類監察。這個案有兩名執法機關人員遭口頭勸誡的紀律處分。
- (3) 個案 3：申請行政授權時作出錯誤陳述。
- (4) 個案 4：行政授權續期的開始生效時間不正確。
- (5) 個案 5：執行截取時出錯，以致除依據訂明授權截取的設備外，還有另一設備被截取。我已依據條例第 48 條通知了「有關人士」這未經授權的截取(即剛才所述的有關人士)，但到現時為止(已過了限期)他沒有要求賠償。這個案有兩名執法機關人員分別遭口頭警告及口頭勸誡。就這錯誤截取，我建議

保安局局長加強有關查核及核實的程序，現時仍等待他的回覆。

有關上述五宗個案的詳情，請參閱報告第七章第 7.1 至 7.81 段及第十一章的表 12。

20. 應我的要求，我也收到兩份並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違規報告，因為有關的執法機關並不認為所涉的情況屬於違規情況。其中一份報告涉及四宗於條例第 58 條下撤銷截取授權的個案，另一份報告則涉及 15 項屬於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在續期時出現一至兩分鐘的時間空檔。詳情請參閱報告第七章第 7.82 至 7.93 段。

21. 此外，執法機關也向我報告了兩宗不視為牽涉違規的事件。第一宗涉及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第二宗為獲訂明授權的截取在資料要項上不準確。請參閱第七章第 7.94 及 7.95 段。

22. 我在往執法機關查核時亦發現了兩項我認為並非完全恰當的授權，均屬第 2 類監察授權。第一宗屬理據薄弱的申請，請參閱報告第四章第 4.20(e)及 4.21 至 4.24 段。至於第二宗則屬時限過長的授權，詳情請參閱第四章第 4.20(f)及 4.25 至 4.27 段。

### 向保安局局長及部門首長作出建議

23.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根據條例第 51 及 52 條，在報告期間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了多項建議。詳情請參閱報告第八章及第九章。

24. 我在 2007 年履行職能其間發現了某些可作不同詮釋或難以完全遵守的條文。此外，條例的條文也未有就一些事項作出明確說明，以致對於處理方法有不同的理解。這些事項詳列報告第十章，部份已於剛才提及(例如小組法官可否在收到情況有實質轉變的報告後即時

撤銷授權)，保安局會在 2009 年全面檢討條例時一併考慮這些事項。

## 總結

25. 在報告第十二章，我作出以下總結。我認為小組法官繼續以嚴謹的準則審議申請和批予訂明授權。雖然有執法機關人員不遵守條例規定的事例(如第七章所列)，但這主要是無心之失或者未徹底了解或不熟習條例有關規定所致。沒有證據或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有人惡意或蓄意不遵守這些規定。

26. 我感到執法機關的領導層十分合作及有建設性地協助我履行監督的職責。他們都非常關注並確保其人員不會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條例所指行動。但我同時覺得某些執法機關的部分屬員處事不夠坦白和不願坦誠相向，而他們的態度亦值得關注，這點可由報告第五章所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及

第四章第 4.20(e),4.20(f)及 4.22 至 4.27 段所述的兩宗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檢討所顯示。

27. 我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各執法機關、通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有關各方，在我履行專員的職能時予以合作和協助。我承諾，作為專員，我會視每個出現的問題為挑戰以及改善的契機，務求更佳地保障香港人的私隱權利。

28. 以上是我對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的簡介，歡迎各位就有關事項作出提問，謝謝！

[ 註：報告已上載於專員秘書處的網站 (<http://www.sciocs.gov.hk>)供市民參閱。]